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8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2亿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守军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李守军夫妇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全权办理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1.5亿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守军夫妇提供个人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全权办理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8 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347,182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 38,914.6281 万股增至 40,449.3463 万股。

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向监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